

我省发布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21〕59号,以下简称“59号文件”),进一步明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相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定点机构范围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在三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门诊慢性病原则上在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门诊特殊疾病原则上在二级及以上定点综合医疗机构、专科医院(不限定等级)中开展。

有条件的统筹区可探索定点零售药店门诊保障服务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支持开展普通门诊及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医师处方、医保医师电子流转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配药。

探索将符合规定的“互联网+”门诊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按互联网医院依托的实体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政策支付。

二、门诊待遇保障政策

(一)门诊保障病种范围。普通门诊统筹不设定具体病种。门诊慢特病全省统一设定病种(具体病种另行制定),并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

(二)普通门诊统筹。起付标准按自然年度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300元,具体标准由各统筹区确定。在职职工在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二级医疗机构、三级医疗机构的普通门诊统筹支付比例分别为60%、55%、50%,对退休人员的倾斜支付比例同统筹区住院统筹基金倾斜支付比例一致。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统筹区确定。

(三)门诊慢性病。门诊慢性病与普通门诊统筹起付标准合并计算。支付比例原则上设60%和70%两档,由统筹区选择确定。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6500元。各统筹区可结合实际,按病种设定具体的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四)门诊特殊疾病。起付标准原则上与同等级住院起付标准一致,一个自然年度内计算一次起付标准,前往上级定点医疗机构治疗门诊特殊疾病起付标准补差计算。支付比例按同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

支付比例执行。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五)急诊抢救。在门诊发生符合规定的急诊(含急诊留观)、抢救医疗费用,参照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待遇支付政策执行,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六)日间手术。对相关日间手术实行收付费管理的,可以不设起付线,支付比例按照就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执行。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七)动态调整。职工医保门诊保障相关待遇,可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基金运行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三、关于费用结算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凭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医保信息系统应当如实记账,按月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结算。

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可在备案后到统筹区外定点医疗机构门诊

就医,联网结算医疗费用;对未能联网结算的,凭医疗保障凭证、医疗费用收据(发票)、病历等材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结算。

四、关于支付方式

加强门诊医药费用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完善门诊统筹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探索与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相适应的支付方式。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疾病病种,可逐步推行按病种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

五、关于监督管理

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与基金稽核制度、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全面加强医保行政监管和经办稽核,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强化智能监控,保持对虚构医疗服务项目、过度诊疗、医保卡套现等欺诈骗保行为高压态势。强化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建立健全适合门诊特点的医疗服务管理和考核体系,加强对门诊就诊率、转诊率、次均费用、费用结构等的考核,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

务。

六、组织实施相关要求

(一)制定实施细则。各统筹区要根据59号文件和《通知》要求,在2022年年底制定出台具体实施细则,明确细化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相关政策。

(二)确保规范统一。省里明确门诊保障机制主要政策框架和标准,全省统一执行。各统筹区要规范门诊保障政策措施,确保地市内实施统一政策。已开展普通门诊统筹的统筹区要细化完善政策标准,新启动改革的统筹区要严格落实省里要求,确保不跑偏走样。

(三)做好政策衔接。各统筹区要做好职工医保门诊与住院待遇支付、各类补充保险、参保关系转移接续后待遇支付的政策衔接。以自然年度计算的原有门诊保障待遇,执行至2022年年底。

参保人员享受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待遇有交叉时,优先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住院期间不再享受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待遇。门诊慢特病用药与医保“双通道”药品有交叉时,执行“双通道”药品政策。

据《吉林日报》

一批新规9月起施行

劳动课将成为独立课程

开学季,多项与学校相关的新规开始施行。

新修订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新修订的课程方案整合小学原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和初中原思想品德为“道德与法治”,进行九年一体化设计;改革艺术课程设置,一至七年级以音乐、美术为主线,融入舞蹈、戏剧、影视等内容,八至九年级分项选择开设;科学、综合实践活动开设起始年级提前至一年级;劳动、信息科技及其所占课时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独立出来。

按照新课标,劳动课程共设置十个任务群,分为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三大类。其中,日常生活劳动包括清洁与卫生、整理与收纳、烹饪与营养、家用器具使用与维护四个任务群。

此外,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各省(区、市)全面推行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建立幼小协同的合作机制,加强在课程、教学、管理和教研等方面的研究合作。

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明确,中小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中小学校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账外设账,严禁公款私存。

严禁虚假招标、违法投标、不诚信履约等行为

为充分发挥法规制度刚性约束作用,引导招标投标活动更加规范有序方向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发布意见,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要求,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不得以违法形式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除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在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方面,意见明确,投标人应当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大对违法投标行为的打击力度,

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

本意见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31日。

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应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提供新保障。

办法明确了4种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包括:

数据处理器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器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器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强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

规定将风险管理作为专门章节,从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要求、内控审计等方面进行全面增补,要求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切实维护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安全。

规定还从总体要求、股东义务、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对公司治理作出明确要求。根据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以任何形式占有或者转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等行为。

建立港口基础设施维护基本制度

为保障港口安全稳定运行,《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规定建立了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的基本制度,对维护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比如,明确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主体由地方政府确定,其他港口基础设施由港口经营者负责维护。

在监管方式上,规定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原则上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提升管理效能。

据《吉林日报》

《关于进一步做好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

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记者专访相关部门权威人士,就《通知》内容予以解读。

问:为什么要出台《通知》?

答: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中央有部署。《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发布,为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养老服务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二是对象有期盼。目前,全国共有军队离休干部26.7万名,大多数是老年人,失能(含失智)、高龄、独居、空巢等需要特殊关照人员逐年增多,对养老服务需求十分迫切。三是地方有需要。尽管部分地方军队离休机构在推进医养结合、引进养老服务等方面做了一些有益探索,但还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迫切需要国家层面出台政策文件推进军队离休干部养老工作发展。

问:《通知》规定可为军休干部提供哪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答:居家社区养老是军休干部的主要养老方式。《通知》从发挥军休机构统筹协调作用、鼓励成年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协调街道(社区)提供就近服务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明确军休机构要与优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及一站式服务平台签约合作,为军休干部提供多种上门服务。充分利用军休机构用房,在军休干部集中居住区域,引入专业养老服务资源,设立日间照料室,引进老年食堂或老年餐桌,提供相应优惠服务。对军休机构用房不具备条件或军休干部分散居住的,协调对接街道(社区),帮助军休干部就近就便享受养老服务资源。同时,引导成年子女与军休干部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依法履行赡养义务。

问:在机构养老方面,《通知》有哪些举措?

答:机构养老是军休干部的重要养老方式。《通知》明确,养老机构要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在养老方面的优待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养老提供方便。安置人数较多的地区,可以利用规模较大的军休机构用房,与优质的养老机构合作建设军休干部养老机构,科学设定入住条件,为军休干部提供质优价廉的养老服务。军休机构引入的养老机构按规定享受安置地政府优惠政策。

问:《通知》对发展医养结合服务有哪些规定?

答:军休干部年事已高,对医疗服务需求愈发迫切。《通知》将医养结合服务单列一条,明确军休机构在有条件的军休干部集中居住小区,积极协调综合性医院设置医疗机构,引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常见病诊治、慢性病管理、中医保健养生等服务。具备条件的优抚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可利用现有富余资源为军休干部提供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军休干部参加健康照护、补充医疗、意外伤害等适老性强的商业保险。

问:《通知》在完善服务设施、推动智慧养老方面提出哪些举措?

答:在完善服务设施方面,《通知》明确,要结合军休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实施,统筹推进加装电梯、信息化设施、服务场所等适老化改造,加强楼院绿化美化亮化建设,建成一批示范性老年友好型军休小区。军休机构用房新建、改建时,要突出适老功能,创造安全舒适的老年活动场所。

在推动智慧养老方面,《通知》提出,依托网络“军休所”开发应用“互联网+军休干部养老”服务模块,加强军休干部数字化培训,解决运用智能技术难点问题。引导社会力量为军休干部配备康复训练、行为辅助、健康理疗和安全监护等养老服务终端。

问:军休干部中的重点对象可享受哪些特殊关爱?

答:失能(含失智)、高龄、独居、空巢等军休干部人数逐年增多,养老服务内容与方式与一般对象有所不同。《通知》按照“普惠+优待”的原则,将这部分人员作为重点对象,提供更多精准化、人性化、个性化养老服务。明确专门建立重点对象台账,掌握养老需求,统筹利用各类资源优先优惠提供服务。对高龄的独居军休干部每月至少联系1次,为有需要的失能(含失智)、独居军休干部配备智能养老设备,实现一键报警、远程监护。协调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为失能(含失智)、高龄、重病等行动不便的军休干部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护理、康复治疗 and 养老照护服务。

问:《通知》对扩大军休干部社会参与提出哪些举措?

答:军休干部具有丰富的政治智慧、人生阅历、实践经验和群众基础,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通知》着眼引导军休干部发挥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积极为社会贡献军休力量,明确继续加强军休老年大学建设,扩大教学供给,提升办学水平。建好文体活动场地,培育军休文化体育队伍,广泛开展文体活动,提高参与率和质量。发掘整理“口述历史”,创作军休文艺精品,打造军休智库,开展常态化军休志愿服务。

问:《通知》对发展医养结合服务有哪些规定?

答:军休干部年事已高,对医疗服务需求愈发迫切。《通知》将医养结合服务单列一条,明确军休机构在有条件的军休干部集中居住小区,积极协调综合性医院设置医疗机构,引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常见病诊治、慢性病管理、中医保健养生等服务。具备条件的优抚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可利用现有富余资源为军休干部提供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军休干部参加健康照护、补充医疗、意外伤害等适老性强的商业保险。

问:《通知》在完善服务设施、推动智慧养老方面提出哪些举措?

答:在完善服务设施方面,《通知》明确,要结合军休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实施,统筹推进加装电梯、信息化设施、服务场所等适老化改造,加强楼院绿化美化亮化建设,建成一批示范性老年友好型军休小区。军休机构用房新建、改建时,要突出适老功能,创造安全舒适的老年活动场所。

在推动智慧养老方面,《通知》提出,依托网络“军休所”开发应用“互联网+军休干部养老”服务模块,加强军休干部数字化培训,解决运用智能技术难点问题。引导社会力量为军休干部配备康复训练、行为辅助、健康理疗和安全监护等养老服务终端。

问:军休干部中的重点对象可享受哪些特殊关爱?

答:失能(含失智)、高龄、独居、空巢等军休干部人数逐年增多,养老服务内容与方式与一般对象有所不同。《通知》按照“普惠+优待”的原则,将这部分人员作为重点对象,提供更多精准化、人性化、个性化养老服务。明确专门建立重点对象台账,掌握养老需求,统筹利用各类资源优先优惠提供服务。对高龄的独居军休干部每月至少联系1次,为有需要的失能(含失智)、独居军休干部配备智能养老设备,实现一键报警、远程监护。协调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为失能(含失智)、高龄、重病等行动不便的军休干部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护理、康复治疗 and 养老照护服务。

据《吉林日报》